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黃久俐

電話：(02)81015501 # 574

電子信箱：Julie.Huang@nomurafunds.com.  
tw

受文者：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2000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0000409AI0\_ATTCH5. pdf)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將於2023年8月4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茲函轉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 將於2023年8月4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
- 三、若欲委託表達意見，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原留印鑑／簽名）並註明日期，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請於2023年8月1日前郵寄至Paragon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7 Rue De Chaux, L-5324, Contern, Luxembourg。
- 四、銷售機構暨投資人亦可於2023年7月28日前將上述之英文委託書正本郵寄至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事



務部收，地址：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暨產品企劃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商品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3/07/13 文  
交 10:24:12 章

裝

訂

線

26